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慧芳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35141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30000A1135141081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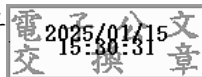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釋公費教師如欲以償還公費方式解除服務義務，其教師資格及相關權利義務之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2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30133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師資培育公費設置之目的，係為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益，提供穩定及優質之師資來源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公費生倘償還公費，解除公費服務義務後，其權利義務回歸一般教師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公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孟琪
電話：(02)7736-5668
電子信箱：moe566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30133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公費教師如欲以償還公費方式解除服務義務後，其教師資格及相關權利義務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12月23日府教幼字第1130328953號函。
- 二、師資培育公費設置之目的，係為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益，提供穩定及優質之師資來源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所詢公費生倘償還公費，解除公費服務義務後，其權利義務回歸一般教師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嘉義縣政府除外)

